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 | |
|-----------------------------------|----|
| 释 义 | 2 |
| 声明事项 | 5 |
| 正 文 | 7 |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7 |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1 |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2 |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7 |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20 |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23 |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26 |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30 |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31 |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33 |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34 |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35 |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36 |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36 |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38 |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39 |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以及劳动用工..... | 40 |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40 |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41 |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41 |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42 |
| 二十二、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有关承诺及约束事项..... | 43 |
|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 43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 | | |
|-------------|---|--------------------------------------|
| 发行人、公司、森宇股份 | 指 | 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指 | 陈志永 |
| 本次发行上市 | 指 |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
| 森宇有限 | 指 | 上海森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
| 宁波佳昌 | 指 | 宁波佳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
| 兰溪投资 | 指 | 北京兰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
| 杭州羲合 | 指 | 杭州羲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
| 才富君润 | 指 | 宁波才富君润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
| 君润睿丰 | 指 | 宁波君润睿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
| 君润恒智 | 指 | 宁波君润恒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
| 达晨财智 | 指 |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
| 财智创赢 | 指 | 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
| 麟毅璞咏 | 指 | 嘉兴麟毅璞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
| 麟毅贰号 | 指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麟毅创新贰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
| 麟毅叁号 | 指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麟毅创新叁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
| 麟毅肆号 | 指 | 嘉兴麟毅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
| 安吉汲瑞 | 指 | 安吉汲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
| 南平灏瀚 | 指 | 福建南平灏瀚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
| 鼎禹投资 | 指 | 三亚鼎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
| 宁波瑞诚盈 | 指 | 宁波瑞诚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
| 湖州檀沐 | 指 | 湖州檀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
| 海南运事兴 | 指 | 海南运事兴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

| | | |
|---------------|---|---|
| 森宇影业 | 指 | 霍尔果斯森宇影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
| 宁波佳珅 | 指 | 宁波佳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
| 本所、发行人律师 | 指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 保荐机构、保荐人、中信证券 | 指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发行人会计师 | 指 |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律师工作报告》 | 指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
| 《招股说明书》 | 指 |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审计报告》 | 指 | 发行人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和信审字（2023）第 000591 号《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 《纳税审核报告》 | 指 | 发行人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和信专字（2023）第 000203 号《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专项审核报告》 |
|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 指 | 发行人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和信专字（2023）第 000201 号《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指 | 发行人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和信专字（2023）第 000202 号《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 《公司章程》 | 指 |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全国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注册管理办法》 | 指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
| 《股票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指 |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 | | |
|------|---|-------------------------|
| 报告期 | 指 |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合计尾数与分项求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和中国证监会注册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2023年2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在形式及内容上均为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23年3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议案，包括：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 发行股票的数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00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占本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00%。其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新股数量不超过2,000.00万股，本次发行均为新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购买者除外），或者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对象。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 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根据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7) 发行与上市时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发行人董事会与证券监管机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8) 申请上市交易所：本次发行实施完成后，发行人股票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9) 发行费用分摊原则：本次发行上市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发行人承担。

(10)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1) 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成后，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12)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
|----|-----------|-------------------|-------------------|
| 1 | 版权库建设项目 | 80,685.11 | 80,685.11 |
| 2 |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 3,850.00 | 3,850.0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20,000.00 | 20,000.00 |
| 合计 | | 104,535.11 | 104,535.11 |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对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剩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关程序后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或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如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计划使用

量,发行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

(13) 本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如发行人已于上述有效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的,则本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成之日。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4、《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7、《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应承诺的议案》;

8、《关于制定<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议案》;

9、《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0、《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1、《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适用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一)的议案》。

经核查,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在形式及内容上均为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

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就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授权：

1、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情况，结合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和发行对象、发行时间表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相关的具体事宜；

2、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证券监管机构以及其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注册、同意等手续，回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问询等；

3、起草、修订、批准、签署、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申请文件、合同、协议、承诺、声明等文件；在相关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银行账户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

4、在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授权董事会最终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具体事宜；根据投资项目的实际需求，结合证券监管机构的审核意见以及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情况，对投资项目及其所需金额、资金投入进度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根据证券监管机构未来不时颁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政策文件的相关规定，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通过外，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6、在本次发行上市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实施情况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相关条款，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备案或者核准，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7、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支付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

各项费用；

8、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未尽事宜；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据此，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75601114897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松江区玉树路 1569 号 11 幢 7 层 G05-38 |
| 法定代表人 | 陈志永 |
| 注册资本 | 6,00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6,000.00 万元 |
| 公司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电影摄制服务；文艺创作；票务代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 |

| | |
|------|--|
| | 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百货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电影发行；电影放映；演出场所经营；营业性演出；演出经纪。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成立日期 | 2010年8月5日 |
| 营业期限 | 2010年8月5日至不约定期限 |
| 登记机关 |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森宇有限按照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设立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可从森宇有限成立之日即2010年8月5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已满三年。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而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审查，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的专项说明》及保荐人出具的《关于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动漫、电视剧、电影等视频节目的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业务和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发行人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发行人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

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管理层访谈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招股说明书》，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主要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动漫、电视剧、电影等视频节目的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业务和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书面确认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6,000.00 万元，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6,000.00 万元，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2,00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超过 8,00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00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亿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1) 审计

2016年11月17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审字（2016）022709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6年9月30日，森宇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5,341.98万元。

(2) 评估

2016年11月18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57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截至2016年9月30日，森宇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5,444.21万元。

(3) 森宇有限股东会

2016年11月18日，森宇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森宇有限以2016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670.00万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4) 发起人协议

2016年11月18日，森宇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股东（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发行人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5)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11月18日，发行人（筹）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该次会议的程序及所议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之“（四）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部分。

(6) 验资

2016年11月18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

验字（2016）020057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6年11月18日，发行人（筹）已根据折股方案，将森宇有限截至2016年9月30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5,341.98万元折合股份公司股本670.00万股。

（7）工商登记

2016年12月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75601114897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正式设立。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崔惠玲 | 3,000,000 | 44.78 | 净资产折股 |
| 2 | 陈志永 | 2,695,000 | 40.22 | 净资产折股 |
| 3 | 兰溪投资 | 737,000 | 11.00 | 净资产折股 |
| 4 | 刘建春 | 80,400 | 1.20 | 净资产折股 |
| 5 | 韩新欣 | 67,000 | 1.00 | 净资产折股 |
| 6 | 郑丽丽 | 53,600 | 0.80 | 净资产折股 |
| 7 | 褚超 | 40,200 | 0.60 | 净资产折股 |
| 8 | 徐媛媛 | 26,800 | 0.40 | 净资产折股 |
| 合计 | | 6,700,000 | 100.00 | - |

2、发起人的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共有8名发起人，均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3、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4、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二）发起人协议

2016年11月18日，森宇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股东（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发行人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股东（发起人）协议》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1、审计事项

森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审计机构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整体变更事宜出具了众环审字（2016）022709号《审计报告》。

2、评估事项

森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评估机构为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整体变更事宜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57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3、验资事项

森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验资机构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整体变更事宜出具了众环验字（2016）020057号《验资报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发起人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2016年11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该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记载,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代表共8名,代表股份6,700,000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00%,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

2、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议事项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筹备设立工作报告》《上海森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投入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筹备设立费用报告》《上海森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关于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等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有关发起人股东签署的《股东(发起人)协议》内容未违反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已履行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电影摄制服务;文艺创作;票务代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

让、技术推广；日用百货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电影发行；电影放映；演出场所经营；营业性演出；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与其主要供应商、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销售等合同，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客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自己的名义开展业务经营并签署各项业务合同，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域名注册证书，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屋、设备、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有形或者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备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招股说明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或者资金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供应和销售业务体系，以自己的名义开展业务经营并签署各项业务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系统以及经营、办公场所，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已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已开立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混合纳税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8 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 67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100.00%。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分别为崔惠玲、陈志永、兰溪投资、刘建春、韩新欣、郑丽丽、褚超、徐媛媛等 8 名发起人股东。该 8 名发起人股东以各自在森宇有限股权对应的经审计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

根据发行人设立当时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验资报告》以及企业变更登记资料，发行人发起人签署的《股东（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发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发起人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行人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相关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6,000.00 万股，共有 24 名股东，其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陈志永 | 23,222,606 | 38.7043 |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2 | 宁波佳昌 | 14,160,000 | 23.6000 |
| 3 | 兰溪投资 | 5,808,000 | 9.6800 |
| 4 | 杭州羲合 | 3,600,000 | 6.0000 |
| 5 | 才富君润 | 1,800,000 | 3.0000 |
| 6 | 君润睿丰 | 1,800,000 | 3.0000 |
| 7 | 达晨财智 | 1,247,443 | 2.0791 |
| 8 | 麟毅肆号 | 1,125,000 | 1.8750 |
| 9 | 安吉汲瑞 | 1,100,000 | 1.8333 |
| 10 | 湖州檀沐 | 1,001,544 | 1.6692 |
| 11 | 南平灏瀚 | 900,000 | 1.5000 |
| 12 | 麟毅贰号 | 681,660 | 1.1361 |
| 13 | 鼎禹投资 | 545,330 | 0.9089 |
| 14 | 韩新欣 | 522,000 | 0.8700 |
| 15 | 宁波瑞诚盈 | 500,000 | 0.8333 |
| 16 | 刘建春 | 494,700 | 0.8245 |
| 17 | 麟毅璞咏 | 340,834 | 0.5681 |
| 18 | 麟毅叁号 | 250,000 | 0.4167 |
| 19 | 君润恒智 | 250,000 | 0.4167 |
| 20 | 徐媛媛 | 211,200 | 0.3520 |
| 21 | 郑丽丽 | 172,400 | 0.2873 |
| 22 | 海南运事兴 | 150,000 | 0.2500 |
| 23 | 财智创赢 | 115,883 | 0.1931 |
| 24 | 钱祥丰 | 1,400 | 0.0023 |
| 合计 | | 60,000,000 | 100.0000 |

2、股东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4 名股东，包括 6 名自然人股东和 18 名非自然人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

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序号 | 股东 | 关联关系 |
|----|------|---|
| 1 | 陈志永 | 刘建春系陈志永姐姐的配偶 |
| 2 | 刘建春 | |
| 3 | 陈志永 | 陈志永持有宁波佳昌 26.48% 的合伙份额并通过宁波佳坤间接控制宁波佳昌 |
| 4 | 宁波佳昌 | |
| 5 | 刘建春 | 刘建春、韩新欣及徐媛媛系宁波佳昌的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其 12.71%、5.51% 及 5.72% 的合伙份额 |
| 6 | 韩新欣 | |
| 7 | 徐媛媛 | |
| 8 | 宁波佳昌 | |
| 9 | 才富君润 | 同受宁波君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并由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私募基金 |
| 10 | 君润睿丰 | |
| 11 | 君润恒智 | |
| 12 | 达晨财智 | 达晨财智系财智创赢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 13 | 财智创赢 | |
| 14 | 麟毅肆号 | 同受宁波麟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并由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私募基金 |
| 15 | 麟毅贰号 | |
| 16 | 麟毅璞咏 | |
| 17 | 麟毅叁号 | |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志永直接持有发行人 23,222,60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8.70%，系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陈志永依其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志永直接持有发行人 23,222,60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8.70%，通过宁波佳昌间接控制发行人 23.60% 股份对应表决权，合计控制发行人 62.30% 股份对应表决权；同时，陈志永担任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总经理职务，陈志永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控制力影响，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陈志永直接持有发行人 4,042,70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0.43%，通过宁波佳昌间接控制发行人 23.60% 股份对应表决权，合计控制发行人 64.03% 股份对应表决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最近三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始终为陈志永，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陈志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的新增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 12 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情形新增股东的情形，亦不存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新股东。

（六）发行人经穿透后合并计算的股东人数

经核查，发行人经穿透后合并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30 名，不存在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森宇有限的历史沿革

1、森宇有限设立时，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 (万元) | 实缴出资 (万元) | 股权比例 (%) | 出资方式 |
|----|-----|--------------|--------------|---------------|------|
| 1 | 崔惠玲 | 6.00 | 6.00 | 60.00 | 货币 |
| 2 | 刘建春 | 4.00 | 4.00 | 40.00 | 货币 |
| 合计 | | 10.00 | 10.00 | 100.00 | - |

2、森宇有限的历次股本变化

根据森宇有限的企业设立与变更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历次增资协议、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或者股东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森宇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森宇有限当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森宇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变动当时《公司法》以及森宇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程序；森宇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股本及演变

1、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2、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及终止挂牌情况

(1) 2017年4月，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7年4月28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7]2491号《关于同意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 2021年2月，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20年12月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等相关议案，发行人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020年12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关于申请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等相关议案。

2021年2月5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283号），同意发行人股票自2021年2月18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3、发行人的历次股本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设立与变更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挂牌交易期间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以外的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历次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历次增资协议、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或者股东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变动当时《公司法》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程序；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现有机构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设立与变更登记资料、历次增资协议，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交易期间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以外的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人股东的调查表、确认承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的机构股东中，部分在投资发行人时曾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截至2021年9月30日，上述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已解除，且自始无效，具体情况如下：

1、鼎禹投资

2020年11月，鼎禹投资与发行人、陈志永、崔惠玲、宁波佳昌签署《关于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了包括股份回购在内的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

2021年9月，鼎禹投资与发行人、陈志永、崔惠玲、宁波佳昌签署《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终止上述投资协议，终止效力溯及至投资协议签署之日，即投资协议自始无效，且不存在任何使之效力

恢复的协议/条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鼎禹投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已解除，且自始无效。

2、麟毅贰号、麟毅璞咏

2020年11月，麟毅贰号、麟毅璞咏分别与发行人、陈志永、崔惠玲、宁波佳昌签署《关于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了包括股份回购在内的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

2021年9月，麟毅贰号、麟毅璞咏分别与发行人、陈志永、崔惠玲、宁波佳昌签署《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终止上述投资协议，终止效力溯及至投资协议签署之日，即投资协议自始无效，且不存在任何使之效力恢复的协议/条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麟毅贰号、麟毅璞咏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已解除，且自始无效。

3、财智创赢、达晨财智

2020年12月，财智创赢、达晨财智与发行人、陈志永、崔惠玲、宁波佳昌签署《关于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包括股份回购在内的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

2021年9月，财智创赢、达晨财智与发行人、陈志永、崔惠玲、宁波佳昌签署《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终止上述投资协议，终止效力溯及至投资协议签署之日，即投资协议自始无效，且不存在任何使之效力恢复的协议/条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财智创赢、达晨财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已解除，且自始无效。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鼎禹投资、麟毅贰号、麟毅璞咏、财智创赢、达晨财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已解除，且自始无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现有机构股东之间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

（四）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自森宇有限设立之日起，发行人共进行过三次股权激励，且均已实施完毕。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设立与变更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确认承诺，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网络检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规定的范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其主营业务所必须的资质与许可，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之外设立主体开展经营的情形。

（三）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范围的变更不构成主营业务变更，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始终为动漫、电视剧、电影等视频节目的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业务和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期限至不约定期限。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经营业务被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开展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子公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以及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关联方等。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亦存在向关联方采购、转让股权、接受关联担保等偶发性关联交易。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其他股东利益的保护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

（四）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议事规则》以及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核查，为规范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避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六）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承诺已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构成合法有效约束，可有效避免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风险。

（八）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作充分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已就其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就关联交易情况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相

关承诺披露的内容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交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其他相关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就上述关联交易情况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已作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九）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共同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志永、唐柯、冯昌昌存在 1 家共同投资企业森宇影业。

经核查，森宇影业的出资结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森宇影业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资价格公允。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设立森宇影业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及房屋租赁

1、不动产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7 项不动产权。该不动产权系依法取得，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房屋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租赁方式共拥有 12 项房屋使用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房租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

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 项专利、13 项注册商标、1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均系依法取得，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为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前述经营设备的所有权系依法取得，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等财产权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 家分公司、4 家子公司以及 1 家在报告期内对外转让的子公司。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履行、将履行以及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相关政府部门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在正常经营中产生的款项，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四）主要客户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主要供应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合并、分立、减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1 次增资情形。

2、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除转让部分子公司股权外，不存在出售、购买重大资产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设立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经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章程发生过 8 次修订。历次公司章程修订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变更备案。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了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投资者关系和附则等内容，发行人公司章程形式和内容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变更备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程序、形式和内容以及《公司章程》的历次修订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 《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核查，发行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拟订，并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并施行。

经核查，发行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规定制定，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发行

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有效运作，并建立健全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制度。

（二）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以及其他各项相关制度。该等制度的形式与内容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该等内部治理制度的形式与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召集程序、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等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形式与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召集程序、决议内容，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及重大决策等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每届任期为 3 年。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的访谈、公安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及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现任董事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中的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任职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监事的访谈、公安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现任监事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且未兼任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公安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前述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任职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有的变化情况较小，且属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新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以及发行人个别股东调整提名董事所致，不构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选聘徐明东、翁一菲、邵雷雷为独立董事，其中翁一菲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对独立董事的任职

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以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核查纳税申报表、缴税凭证、《纳税审核报告》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相关规定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

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税收方面的相关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以及劳动用工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质量符合相关的技术标准，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针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风险出具了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用途明确，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的淘汰类或限制类产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仲裁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诉讼、仲裁标的金额在1,000.00万元以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行政处罚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以及主管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等网站进行的查询，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以及主管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等网站进行的查询，核查相关自然人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经查阅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准确，确认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有关承诺及约束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作出的措施及承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措施及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张东晓

经办律师： 

王廉洁

经办律师： 

叶沛瑶

2023年6月22日